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:農金字第1147466803A號



主旨: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一年利息免予計收,由本部予以補 貼。

依據: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二十條。

公告事項:

- 一、為減輕受災農漁民財務負擔及協助其復建、復耕、復養,本 部前以一百十四年七月十一日農金字第一一四七四六六七三 九A號公告,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六個月利息免予計收。
- 二、因災情頻傳,且受損狀況嚴重,上揭免息期間再予加計六個月,共計一年,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十四日起至 一百十五年七月十三日止。但因一百十四年丹娜絲颱風受災申請之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,自撥貸日起一年內,利息免予計收。免收之利息,由本部予以補貼。

